

附表八

(年度) 推動國軍毒品防制工作績優單位「緝毒合作組」評選項目			
項次	評選項目	配分表	得分
一	(一)依憲指部年度策頒「司法警察勤務指導計畫」憲兵隊勤務工作核賦績點基準表評核點數(如另有修頒，依新修訂之基準)。 (二)依「國軍緝毒犬執勤作業規定」，有效運用憲兵隊緝毒犬分組查緝資源，防制毒品流入營區，並配合司法機關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。	80%	
二	(一)對國軍毒品案件實施溯源層數。 (二)憲兵隊緝毒犬分組偵獲毒品次數。	20%	
三	特別加(扣)分項目： 1、年度毒品防制工作特殊亮眼績效。 2、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創新作為。 3、尿篩收案後1個月未辦理。(扣分) 4、案件於移送後或偵查中案件，遭轄管地方檢察署退件或補證、民眾(軍人)或媒體披露，列為扣分項目，並專案檢討。		
備註	1、偵辦(協助)社會矚目案件，以專簽核點；凡情資或單、專報轉報國家安全局或本部獲運用者，加倍核分。 2、受評單位應檢附佐證資料，提供初評單位及複評委員會。 3、受評資料時間：前一年度10月1日起至當年度9月30日止。		